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1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使公司经营范围能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2011年10月下发的广东证监[2011]17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作相应完善和修订。详情可参阅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年11月）》。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接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期至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可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使公司经营范围能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